

江门市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好困难家庭子女读书问题，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资助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委办〔2008〕64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4〕1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用于资助就读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包括中职学校的普通高中班，下同）的困难家庭在校学生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教育部门职责。

（一）各市（区）教育部门主要职责。

1. 及时组织本级符合补贴条件的学校申报专项资金；汇总直

属学校申请学生名单；会同本级民政、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审核；履行向市级的申报工作。

2. 严格按照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的实施办法实施项目，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绩效自评等。

3.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二）市教育部门主要职责。

1. 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进行预算、结算、清算和评审。

2. 及时组织专项资金申请；汇总市直学校申请学生名单；会同市民政、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审核；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履行分配方案公示、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3. 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

4. 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各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协同同级教育部门做好项目审核、申报工作，根据资助学生人数和资金分担金额组织编制本级资助专项资金预算，审核本

级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二）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

2. 对市教育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安排方案进行审核，并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3.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民政部门职责：负责审核申请学生家庭持有证件（《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江门市区低收入家庭证》）是否有效。

第七条 用款单位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和江委办〔2008〕64号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组织本校在校生申报，初审有关申请资料，并指派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二）负责资助政策宣传、资助资金发放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开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三）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报账凭证真实、完整，同时建立专门档案，将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主动接受财政部门、教育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

单位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绩效，并按规定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分配方法

第八条 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杂费或生活费。

第九条 资助对象为具有我市常住户口，其家庭持有我市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江门市区低收入家庭证》（以下简称“两证”），就读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包括中职学校的普通高中班，下同）的在校学生。

第十条 凡符合以上资助对象条件，在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就读高中一年级的学生，给予每人每学年 1000 元的助学金，就读高中二、三年级的学生，给予每人每学年 700 元的助学金。

第十一条 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学生户口所在的市（区）财政和学生所在学校分担，其中市本级财政负担 50%，学生户口所在市（区）财政负担 30%，学校负担 20%。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二条 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按学年申请和审核，各普通高中要采取有效方式将资助政策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长。

第十三条 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申请与审核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入学时，持经民政部门核发有效的“两证”之一办理注册和申请资助有关手续。

(二) 学校初审汇总。学校必须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对申请学生情况分类汇总，报所属教育部门审核。

(三) 各市(区)教育部门会同本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学校初审材料，报市教育局汇总审核。

市直学校初审材料直接报市教育局汇总审核。

(四) 市教育局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学年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申请，形成具体分配方案，并按程序公示。

第五章 资金安排与发放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部门组织下一年度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的测算，市本级财政、学生户口所在的市(区)财政和学生所在学校将各自负担的资金编制年度预算计划。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组织专项资金申请，并按程序审核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市财政下达本级补助款，各市(区)财

政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应负担的补助款一并拨付到学生所在学校，各学校在收到财政补助款后10个工作日内，连同学校应负担部分，一并发放给学生。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市教育局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除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外，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及方式，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和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信息，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各项制度，认定做好资助对象的审核工作，对有关投诉举报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考评和项目完成结果评价。各级教育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和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部门

组织抽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申报、领取、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和修订。各市（区）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区普通高中困难家庭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